

加 急

财政部文件

财监〔2020〕13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 常态化监督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现就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

省级财政部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对所有直达资金的监督，包括并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

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下达情况，灵活采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开展重点监控，对疑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

省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机构的分工合作，突出问题导向，重点关注直达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处理等。省级财政部门所有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和指标文件应及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及时掌握本地区直达资金下达情况，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全面监控和非现场监管的基础上，2020年底前，每个月至少选择1个县区或1-2个重点支出方向开展现场监管。

省级财政部门和监管局要逐月动态上报常态化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2020年8月份开始到2021年1月，每月5日前（8月份可延后至10日）向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监督工作情况（含纸质件和电子版，电子版通过业务专网发zhuhongguang@mail.mof），主要包括发现的问题、处理整改、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财政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二、加强对重点事项和内容的监督

（一）地方财政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重点监督地方各级

财政部门工作责任压实情况。省级财政部门是否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既当好“过路财神”，又不做“甩手掌柜”，加强对市县分配、拨付、使用直达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市县财政部门是否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的情况，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设、数据转换、数据搜集反馈工作开展情况，直达资金定期报告、信息公开情况，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相关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

(二) 直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情况。重点监督资金是否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一竿子插到底”。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及时下达资金到市县，是否存在推迟下达和截留挪用。市县财政部门是否单独发文快速下达直达资金，准确打上资金标识，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是否存在分配迟缓、截留挪用问题；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是否存在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形；是否按规定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实现资金台账与线下数据同步，定期对账，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加强动态跟踪监控，相关手工填报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做假账等问题。

(三)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减税减费、援企稳岗、

低保和社会救助扩围等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直达资金是否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直达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偷梁换柱、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是否存在用直达资金违规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浪费、低效无效等问题。

三、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三)《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
- (四)《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
- (五)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相关管理办法；
- (六)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机制，推动财税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是党中央针对当前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常态化监督，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地监管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常态化监督落实落细，持续加大监督问责

力度，确保直达资金迅速见效。要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二）强化统筹协调，发挥监督合力。省级财政部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根据日常监管中掌握的疑点线索，有针对性地选择检查部分县区开展现场核查，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监督。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既各尽其责，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形成合力。要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工作统筹，既要消除监督盲区，也要避免重复监督，真正做到“各方面都要瞪大眼睛，形成监管合力”，在实际工作中探索总结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的方式方法。省级财政部门、各地监管局7月底前分别向监督评价局报送此项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监督评价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督导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加强业务指导。

（三）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成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省级财政部门、各地监管局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统筹现场核查与非现场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切实减轻基层单位负担。要坚持查改结合，即查即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到位，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直达资金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加强调研，坚持问题导向，高位思考，客观反映直达资金成效，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

的风险苗头，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对地方科学安排直达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先进经验做法也要及时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刘申锋 010-68552320

王梦佳 010-6855231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印发

